

证券代码：873156

证券简称：和平宇清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汤琿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7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刘志鹏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正常换届选举工作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